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2日
聲請人	高子翔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聲字第505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90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毒品販賣判刑，其中有部分罪責不公，違反比例原則。且販賣金額和數量皆為少數，然判決卻皆已重罪量刑，違反比例原則。故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聲字第505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904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」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受憲法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，且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未依法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且系爭裁定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核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648號高子翔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